

# 河南工程学院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

河工院疫防办〔2021〕63号



## 关于个人严格履行疫情防控责任的通告

鉴于目前疫情防控严峻复杂的形势，为贯彻落实“外防输入，内防反弹”疫情防控策略，坚决阻断疫情输入风险，在此，呼吁全体师生和务工人员切实增强责任意识，严格落实“四方责任”，不折不扣地执行各种疫情防控措施，确保打赢“外防输入，内防反弹”的抗疫之战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河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将个人履行疫情防控有关责任通告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河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》的规定，在校内居住、工作、生活、学习以及从事其他活动的所有人员，都应当配合学校依法依规和上级要求采取的各项防控措施，比如，

按照应急防控要求做好自我防护；出现特定症状时，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疾病传播，及时主动前往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就医；配合政府和学校要求进行核酸检测、隔离观察、健康监测、遵守校园封闭管理规定等；按照应急防控要求按时按照要求钉钉打卡，及时准确申报个人健康、旅行史、密切接触史等相关信息；等等。如不按规定认真履行个人管理责任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等的规定，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的规定，单位和个人违法行为导致传染病传播、流行，给他人人身、财产造成损害的，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。因此，有前述行为给他人人身、财产造成损害的，还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等民事责任。

三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的规定，违反传染病防治法，拒绝执行政府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法提出的预防、控制措施，引起甲类传染病以及依法确定采取甲类传染病预防、控制措施的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因此，如果个人存在上述情形，引起新冠肺炎疫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，构成犯罪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；后果特别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面对当前严峻疫情形势，请广大师生员工和有关人员认真履行疫情防控个人责任，遵纪守法、自律守规，为打赢疫情防控攻

坚战贡献自己的力量，确保师生健康、校园平安！

河南工程学院疫情

防控指挥部办公室

2021年11月8日